#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8日,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太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备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 公司将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 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 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同时修订和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 制度。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章程》修订如下:

- 1. 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 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70,000 股,于 20 25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二前座。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0 号之二前座, 邮政编码: 5284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亿万家庭塑造更美好的生活。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材料科技,创造更美好的 生活与产业未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 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 行政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 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 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出资。	方式和出资时门	间如下:				山贝
序号	发起人	持股 数(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方	出资时间	序号
				净	2021 年 5	1
1	石正兵	5,743	72.6870	资产	月 1 1 日	2
2	蔡小文	394	4.9867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3
3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	388	4.9108	净资	2021 年 5	4
	心(有限合 伙)			产	月1 1日	
4	刘健	379	4.7969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5
5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	293	3.7084	净 资	2021 年 5	6
	理中心(有限合伙)			产	月 1 1 日	7
6	张结燕	200	2.5313	净资	2021 年 5	8
	JK-H VIII	200	2.3313	产 	月 1 1 日	9
7	邓志毅	180	2.2782	净资	2021 年 5	10
	1.5.4		/ Q <b>_</b>	产 ——	月 1 1 日	11
8	海宁海睿产 业投资合伙	120	1.5188	净 资	2021 年 5	合

序号	发起人	持股 数(万 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石正兵	6,003	75.97 77%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2	蔡小文	394	4.986 7%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3	中山市 魏力股 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88	4.910 8%	净资产	2021年5 月11日
4	刘健	379	4.796 9%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5	中山市 新正股 权投资 管理中 心(有限	293	3.708 4%	净资产	2021年5 月11日
6	张结燕	200	2.531 3%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7	邓志毅	180	2.278 2%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8	廖江	44	0.556 9%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9	饶志明	11	0.139 2%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10	陆中涛	6	0.075 9%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11	刘晓乐	3	0.038 0%	净资 产	2021年5 月11日
合i	计	7,901	100.0 000%	-	-

_					
	企业(有限			产	月1
9	合伙) 常州铭德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20	1.5188	净 资 产	1日 2021 年5 月1 1日
10	廖江	44	0.5569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11	郝群	20	0.2531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12	饶志明	11	0.1392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13	陆中涛	6	0.0759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14	刘晓乐	3	0.0380	净资产	2021 年 5 月 1 1 日
合	it	7,901	100.000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901 万股, 面额股的 每股金额为 1 元。

为保持所持股份的完整性,各发起人均同意按照"四 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28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8,28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本。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第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 予以保密。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

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可以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五款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第三十五条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影响的除外。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 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 如公司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 会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 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T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是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 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规则 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九) 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 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 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 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提供担保事项 相关审议程序后,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应当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印章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与 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定期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新增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 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
- (三) 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 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 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 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创 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进行定期 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的,董事会 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提供财 务资助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 并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 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外)达到以下标准之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以上、不足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10%以上、不足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不足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0%以上、不足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 关联交易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 务资助。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发生的交易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可 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按《创业板上市规则》 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创业板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 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额度。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或 公司指定的其他场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 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

#### 第五十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 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 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 响比例超过50%;
- (二) 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 过50%。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 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 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 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 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 务。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 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 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 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 (一) 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 响比例超过50%;
- (二) 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 超过 50%。

前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 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 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 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股东 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作日说明原因。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五十五条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 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 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 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 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 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 第五十一条

####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六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第六十四条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会。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七条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小股东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20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合的股东(包括表决权的三公之三以上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儿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终止或实质性变更公司业务,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 清算: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 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 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 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 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 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

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 (三)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如果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涉及任何关联交易,但相关股东并未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则股东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除另行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公司及有关股东应通力合作,终止任何因此而订立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 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 股东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
- (四)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 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 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 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 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五)股东会就有关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 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 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 第八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同时提供董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人员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

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 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 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 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 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 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 事、非职工代表临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 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 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会表决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股份数。
-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 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 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候选人名下注明 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应 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 (三)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 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 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四)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人选。
- (五)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六)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 独立董事的比例。

####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 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 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 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

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 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优先股, 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 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股东会就回 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 告该决议。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监事应获得任职资格, 自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 就任。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起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 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 者监事会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 者董事会表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 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 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说明。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 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 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 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 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 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 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 为由推卸责任:
- (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九)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章 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 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第一百〇五条

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删除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 之一。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十八)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 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 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涉及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董事长组织管理层经 共同讨论后决定;
- (四)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董事长组织 管理层经共同讨论后决定,但前述关联交易中涉及 与董事长或其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 之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 知所有董事, 非专人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 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交、传真、 快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给所有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 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 (三)事由及议题; 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 与会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 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 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 面送达、短信、微信或者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2日之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 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 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 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 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 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 亦 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 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 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 外。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电邮、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 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 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而免除。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或者 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可采用举 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代为出席会议。1 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 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 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 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 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 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 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 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民政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新增	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新增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新增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加工里里II 区间M为 次土为二次/// 7月/4/区间,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新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491 ° H	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and IV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aur 1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u> </u>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 员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经营目标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

#### 提出建议;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 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 务总监;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决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邀列席董事会会 议时,除非总经理亦是董事或董事的委托代表,否 则其没有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各 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 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聘任,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 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删除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过半数董事 及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 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可持续发展; 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要求;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可以讲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 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 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 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 表决;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 据公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据公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 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过半数董事 及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 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可持续发展; 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 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要求; 公司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 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 分讨论, 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 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 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 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 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
新增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 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金。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白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 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 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 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 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 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 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 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 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 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应当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 露。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 署办公。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 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 电子邮件或者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通信的方式进 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 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 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邮件 或者短信、微信及其他电子通信送出的,则以成功 发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信息到收件人之日作 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深交所 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 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新增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作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 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删除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O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

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公司发生的交易的计算标准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三、其他说明

因新增、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同步更新且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的以及仅涉及标点调整的,不在上述对比表中进行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市场主体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 四、备查文件

- 1. 太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修订后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